

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 2024 年度 “福彩圆梦”孤儿助学经费使用情况公示

一、项目信息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度“福彩圆梦”孤儿助学经费项目

项目主要内容和绩效目标：为帮助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更好接受教育，顺利成长成才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“福彩圆梦·孤儿助学工程”项目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助学工作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从民政部彩票公益金、四川省福彩公益金中列支资金，采用“个人申请——乡镇初审——县级复审——市级备案”四级审核机制，为符合条件的年满 18 周岁在读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就学提供就学资助，以季度为发放周期，通过“一卡通”系统打卡直发，确保了资金及时准确发放。

项目周期：2024 年 1 月至 2024 年 12 月

资金额度：49.4 万元（中央福彩公益金 38 万元、省级福彩公益金 11.4 万元）

项目负责人：田毅

联系方式：15181881196

项目完成情况：2024 年度 1 至 12 月份共有满足条件的 38 名年满 18 周岁的孤儿及 24 名年满 18 周岁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了助学工程项目，发放助学金 49.4 万元。

接受督查情况：所有申请助学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已全部录入全国儿童福利系统，接受检查监督。所有助学金打卡直发到孤儿本人社保卡中。

二、项目效果

2024 年全年资助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62 人，发放资助金 49.4 万元，助力了他们顺利完成学习，圆了他们的大学梦想。

三、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

我局“福彩圆梦”孤儿助学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、民政部关于印发《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财社〔2024〕55 号）、《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川财社〔2020〕64 号）、《四川省民政厅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川民发〔2021〕102 号）及《达州市民政局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信息公开办法》（达市民发〔2021〕75 号）文件要求执行，确保资助对象准确，发放及时无误。

达州市达川区民政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